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农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和《2021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 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鄂办发〔2021〕10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1〕17号），加快推进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北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

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湖北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湖北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鄂办发〔2021〕10号）精神，规范和加强优质稻米产业资金管理，全面推进优质稻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稻米产业，是指优质稻米基地打造、订单生产、原粮加工（含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科技支撑、贸易流通、品牌培育提升等相关配套产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稻米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指在2021-2025年间，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优质稻米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的奖补资金部分，不包含贴息资金，贴息资金具体按照《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条 按照省财政厅下达年度预算分配计划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奖补资金年度总体分配方案，制定资金安排建议方案，优

质稻米产业链发展资金在链长的领导下，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粮食局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建立完善项目库，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等。

第五条 积极对接涉及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发展的市县、部门，统筹整合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支持政策措施，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撬动存量政策资金，集中支持优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以“六优”（优粮优种、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联动为基础，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各类重点龙头企业或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主体开展优质稻米“种粮一体化”订单生产、瓶颈技术攻关、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市场营销、品牌培育提升、企业联合经营及并购重组、建立产业联盟（联合体）等。

第七条 发展资金统筹考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确保资金分配与目标任务相统一。

每年10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下一年度发展资金申报指南，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州）、县级农业农村、发改（粮食）、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或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主体参与申报，经市（州）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12月上旬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项目竞争立项，12月中旬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链长同意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汇总，统一报联席会议审定。

第八条 发展资金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参与金融市场投资、弥补企业亏损、偿还债务、捐赠，以及其他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发展资金按照“公平公正、示范带动、公开透明”原则，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奖补资金。

第十条 发展资金支持项目应在省域内组织实施。近3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发生重大事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对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地财政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设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并负责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项目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评价机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粮食局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会同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落实监督管理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财经纪律，对发现的违法违

规违纪问题，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7号）和《湖北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为指导开展 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 4000 万元，重点支持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重点龙头企业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项目实施期限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订单基地。以“优粮优种、优粮优产、优粮优销”和产业化联合体为重点，根据产业链发展要求，选择基础较好的乡镇，推广“一镇一种一企一片”种植模式，建设一批优质稻生产订单基地。大力推行“六统一”（统一订单生产、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生产模式，确保优质原粮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二）打造领军企业。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产品，

以产能合作和提升全产业链发展能力为重点，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打造拳头产品，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增强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内生动力，提高重点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力和影响力。

（三）培育稻米品牌。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为重点，围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构建完善母子品牌支撑体系，支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主体及龙头企业紧盯目标市场，开展产销对接和“走出去”行动，开展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宣传推广、营销推介，提升湖北大米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申报条件

（一）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

1.区域公用品牌已合法注册登记，申报单位须为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核心支柱企业（主导企业及授权企业）或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主体。

2.品牌运营基础好，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持续发展竞争力强，能够引领区域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建设。

3.地方重视程度高，当地党委、政府将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列为重点工作，配套相关扶持政策、措施。

（二）重点龙头企业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

1.申报主体须在湖北省境内合法注册登记，且具备一定规模，须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能够引领区域优质稻米全产业链建设。

2.企业产品特色鲜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带动作用明显，能够落实企业自筹资金。

4.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无重大安全隐患，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程序

（一）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市（州）农业农村、发改（粮食）、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及相关主体联合申报，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主体联合核心支柱企业作为项目申报及实施主体，编制申报材料，经市（州）人民政府审定后，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二）重点龙头企业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县级农业农村、发改（粮食）、财政部门组织遴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及相关主体申报。企业作为项目申报及实施主体，编制申报材料。经市（州）主管部门推荐，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四、有关要求

（一）如实申报。各申报主体须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二）严格把关。各市（州）要对照申报条件，择优推荐。各市（州）原则上推荐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1个，推荐重点龙头企业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3个（排序推荐）。

(三) 严守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清正廉洁，公平公正。

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曹鹏、林源锋，027-87667157、87872918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19 号省农业事业大楼 20 楼 2006 室（邮政编码 430070）

电子邮箱：hb20080808@126.com

附件：

1. 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书
（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模板）
2. 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书
（重点龙头企业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模板）

附件 1

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书
(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区域公用品牌基本情况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运营、加盟合作等情况，支撑品牌的有关基础设施情况等）

二、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主导企业和授权企业，主要包括企业制度建设、科技创新、产品开发、安全生产、放心粮油、市场营销（产销对接、产品销售、电子商务）、银行资信、投资规模、仓储物流等其他情况）

三、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

（简述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可结合现有基础、品牌推广、地方支持等进行分析）

四、项目实施内容

（以“优粮优种、优粮优产、优粮优销”和产业化联合体为重点，有效推动区域公用品牌整合，强化品牌打造和市场营销，构建完善母子品牌体系，全力提升公用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等）

五、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本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项目支出方向，包括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额度、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保障措施等）

六、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济效益分析，增强组织化程度、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分析）

七、相关证明材料

1.公用品牌核心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与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证明材料。

3.公用品牌管理办法、标准等。

4.公用品牌项目库、网络或加盟企业清单、重点工作举措清单。

5.当地正在实施的、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等文件。

6.企业证明材料，包括营业证照、荣誉表彰、品牌建设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

.....

八、企业承诺书

九、市（州）农业农村、发改（粮食）、财政局推荐意见

十、市（州）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一、区域公用品牌基本情况					
区域公用品牌名称				区域公用品牌注册年份	
区域公用品牌加盟企业数量				区域公用品牌估值	
与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及名称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运营、加盟合作等情况，支撑品牌的有关基础设施情况等。（800 字以内）					
二、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主导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产业化龙头企业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行业分类	
企业产品品牌数量及名称					
拥有大米品牌数量及名称					
中国驰名商标				地理标志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品牌				绿色食品	
中华老字号				有机农产品	
2021 年度稻米加工情况					
设计年加工稻谷能力（吨/年）		实际加工稻谷数量（吨）		实际生产大米数量（不含二次加工）（吨）	
2021 年度经济指标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稻米加工工业总产值（万元）		大米销售收入（万元）		大米销售净利润（万元）	
企业制度建设、科技创新、产品开发、安全生产、放心粮油、市场营销（产销对接、产品销售、电子商务）、银行资信、投资规模、仓储物流等其他情况。（800 字以内）					
授权企业一				注册地址	
产业化龙头企业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行业分类	
企业产品品牌					

数量及名称					
拥有大米品牌 数量及名称					
中国驰名商标		地理标志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品牌		绿色食品			
中华老字号		有机农产品			
2021 年度稻米加工情况					
设计年加工稻谷能力 (吨/年)	实际加工稻谷数量 (吨)	实际生产大米数量 (不含二次加工) (吨)			
2021 年度经济指标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稻米加工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大米销售 收入 (万元)		大米销售 净利润 (万元)	
企业制度建设、科技创新、产品开发、安全生产、放心粮油、市场营销 (产销对接、产品销售、电子商务)、银行资信、投资规模、仓储物流等其他情况。(800 字以内)					
授权企业二		注册地址			
产业化龙头企业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行业分类			
企业产品品牌 数量及名称					
拥有大米品牌 数量及名称					
中国驰名商标		地理标志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品牌		绿色食品			
中华老字号		有机农产品			
2021 年度稻米加工情况					
设计年加工稻谷能力 (吨/年)	实际加工稻谷数量 (吨)	实际生产大米数量 (不含二次加工) (吨)			
2021 年度经济指标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稻米加工		大米销售		大米销售	

工业总产值（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企业制度建设、科技创新、产品开发、安全生产、放心粮油、市场营销（产销对接、产品销售、电子商务）、银行资信、投资规模、仓储物流等其他情况。（800 字以内）					
授权企业三					
.....					
三、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					
简述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可结合现有基础、品牌推广、地方支持等进行分析。（800 字以内）					
四、项目实施内容					
以“优粮优种、优粮优产、优粮优销”和产业化联合体为重点，有效推动区域公用品牌整合，强化品牌打造和市场营销，构建完善母子品牌体系，全力提升公用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等。（1000 字以内）					
五、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					
项目资金来源（含本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项目支出方向（含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额度、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保障措施等）。（800 字以内）					

六、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济效益分析,增强组织化程度、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分析。(800字以内)

七、相关证明材料(另附页)

- 1.公用品牌核心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2.与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证明材料。
- 3.公用品牌管理办法、标准等。
- 4.公用品牌项目库、网络或加盟企业清单、重点工作举措清单。
- 5.当地正在实施的、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等文件。
- 6.企业证明材料,包括营业证照、荣誉表彰、品牌建设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

八、企业承诺书

_____市(州)农业农村局、发改(粮食)局、财政局:

_____, _____, _____... (申报企业名称)

承诺: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全部属实,且本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进行核查、验收和审计,同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_____(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年 月 日

九、市（州）农业农村局、发改（粮食）局、财政局推荐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财政厅：

我市（州）拟推荐_____、_____、_____...（申报企业）联合申报“2021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为扎实推进项目实施，我们承诺：

一、农业农村部门、发改（粮食）部门、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建专班，认真履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二、落实市级配套资金，督促建设主体落实自筹资金。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_____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_____市（州）发改（粮食）局（盖章）

_____市（州）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十、市（州）人民政府审定意见

审定意见：

_____市（州）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书
(重点龙头企业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制度建设、科技创新、产品开发、安全生产、放心粮油、市场营销（产销对接、产品销售、电子商务）、银行资信、投资规模、仓储物流等其他情况）.....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

（简述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可结合现有资源优质、产业基础、产业链短板及延链、补链、强链，地方支持等进行分析）.....

三、项目实施内容

（重点围绕“六优”（优粮优种、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联动，开展“种粮一体化”订单生产、瓶颈技术攻关、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

四、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含本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项目支出方向，包括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额度、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保障措施等）.....

五、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济效益分析，增强组织化程度、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分析）.....

六、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证明材料，包括营业证照、荣誉表彰、品牌建设等相关证明材料，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

2.优质稻米产业链发展规划或文件情况，配套支持政策情况，品牌建设证明材料等（有关文件、图片等复印件）。

.....

七、企业承诺书

八、市（州）农业农村局、发改（粮食）局、财政局推荐意见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产业化龙头企业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行业分类		
企业产品品牌 数量及名称					
拥有大米品牌 数量及名称					
中国驰名商标			地理标志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品牌			绿色食品		
中华老字号			有机农产品		
2021 年度稻米加工情况					
设计年加工稻谷能力 (吨/年)	实际加工稻谷数量 (吨)		实际生产大米数量(不含二次加工) (吨)		
2021 年度经济指标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稻米加工 工业总产值(万元)		大米销售 收入(万元)		大米销售 净利润(万元)	
企业制度建设、科技创新、产品开发、安全生产、放心粮油、市场营销(产销对接、产品销售、电子商务)、银行资信、投资规模、仓储物流等其他情况。(800 字以内)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					
简述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可结合现有资源优质、产业基础、产业链短板及延链、补链、强链,地方支持等进行分析。(800 字以内)					

三、项目实施内容	
重点围绕“六优”（优粮优种、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联动，开展“种粮一体化”订单生产、瓶颈技术攻关、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1000 字以内）	
四、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	
项目资金来源（含本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项目支出方向（含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额度、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保障措施等）。（800 字以内）	
五、效益分析	
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济效益分析，增强组织化程度、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分析。（800 字以内）	
六、相关证明材料（另附页）	
1.企业证明材料，包括营业证照、荣誉表彰、品牌建设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 2.优质稻米产业链发展规划或文件情况，配套支持政策情况，品牌建设证明材料等（有关文件、图片等复印件）。	
七、企业承诺书	
_____县（区）农业农村局、发改（粮食）局、财政局： 本人_____，系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现任_____	

(职务)。() (申报企业名称) 及我本人承诺: 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全部属实, 且本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 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进行核查、验收和审计, 同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市 (州) 农业农村局、发改 (粮食) 局、财政局推荐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财政厅:

我市 (州) 拟推荐 (企业) 申报 “2021 年省级优质稻米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 (重点龙头企业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为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我们承诺:

一、农业农村部门、发改 (粮食) 部门、财政部门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组建专班, 认真履职, 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二、落实市级配套资金, 督促建设主体落实自筹资金。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强化绩效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 (州) 农业农村局 (盖章)

市 (州) 发改 (粮食) 局 (盖章)

市 (州) 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